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吕向阳先生、谢晔根先生、张加祥先生、祝亮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结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吕向阳先生、谢晔根先生、张加祥先生、祝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沈洪涛女士、雷敬华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沈洪涛女士、雷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雷敬华

2022年10月21日